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与修正案的合并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货物贸易协议》继续有效，其修正内容并入本章。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附件 A 中规定的定义应予以适用；

（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的相关定义应当予以考虑；

（三）**主管机构（主管当局）**指被每一缔约方国家政府认可的，负责制定和管理该缔约方国内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机构；以及

（四）“**日**”指日历日，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五）**紧急措施**指进口缔约方对相关出口缔约方采取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旨在应对采取该措施的缔约方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与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相关的紧急问题。

（六）“**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目标

本章目标：

（一）通过制定、采取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保护各缔约方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同时通过最大限度减少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负面影响来促进贸易；

（二）增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际实施；

（三）增强缔约方制定和适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

（四）加强缔约方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合作、交流和磋商；

（五）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增进对每一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监管体系的相互了解；以及

（六）鼓励缔约方参与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制定和采纳。

第四条 范围

本章应当适用于缔约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五条 总则

一、各缔约方承诺在制定和实施任何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时适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原则。

二、每一缔约方确认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项下对每一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鼓励缔约方之间使用英语就本章中任一信息进行交流。

第六条 等效性

一、各缔约方应当依照《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4条，同时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本章中下称“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就等效性加强合作。

二、如一出口缔约方客观地向一进口缔约方证明该出口缔约方的措施与该进口缔约方的措施达到相同的保护水平，或者该出口缔约方的措施与该进口缔约方的措施在实现该进口缔约方措施目标上具有相同的效果，该进口缔约方应当认可一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

三、在决定一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时，进口缔约方应当考虑出口缔约方可获得的知识、信息和经验，以及管理能力。

四、应请求，一缔约方应当进行磋商，以达成具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双边互认安排。此类双边互

认安排项下的等效性承认，可以是关于一项单独措施、一组措施或制度性的措施。为此，出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给予进口缔约方进行检验、检查、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机会。

五、作为等效性承认磋商的一部分，应出口缔约方的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当解释并提供：

（一）其措施的理由和目标；以及

（二）其措施意在解决的特定风险。

六、出口缔约方应当提供必要信息，以便进口缔约方开始等效性评估。一旦评估开始，进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并且不得不合理迟延地，解释其作出等效性决定的程序和计划。

七、一出口缔约方应一进口缔约方的请求，承认该缔约方与特定产品或一组产品相关措施的等效性，这一事实本身不得构成中断或暂停正在从该缔约方进口的所涉一项产品或多项产品的理由。

八、如一进口缔约方承认一出口缔约方一项特定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一组措施或制度性的措施的等效性，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报该出口缔约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该措施。在决定为否定的情况下，该进口缔约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理由。

九、就等效性做出肯定性认定的各缔约方，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鼓励其在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委员会（SPS 委

员会)上分享相关信息和经验。

第七条 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适应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条件

一、各缔约方认可包括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在内的地区条件的概念。各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各缔约方可以在承认地区条件方面进行合作，以获得对每一缔约方遵循此类承认程序的信任。

三、根据一出口缔约方的请求，一进口缔约方应当无不合理迟延地说明其作出地区条件承认决定的程序和计划。

四、如一进口缔约方收到一出口缔约方关于确定地区条件的请求，并且确定该出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充分，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开始评估。

五、为进行此类评估，该出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给予该进口缔约方进行检验、检查，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机会。

六、应该出口缔约方请求，该进口缔约方应当通知该出口缔约方评估的状态。

七、如一进口缔约方承认一出口缔约方特定的地区条件，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报该出口缔约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该措施。

八、如对该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证据的评估未能使进口缔约方作出承认地区条件的决定，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该出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决定的理由。

九、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鼓励涉及作出承认地区条件决定的缔约方，向 SPS 委员会报告结果。

第八条 风险分析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风险分析是确保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有科学依据的重要工具。缔约方应确保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基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5 条规定的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评估，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风险评估技术。

二、各缔约方应当依照《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同时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加强在风险分析方面的合作。

三、进行风险分析时，一进口缔约方应当：

（一）保证风险分析存档，并且给予相关的一个或者多个出口缔约方以该进口缔约方决定的方式提出意见的机会；

（二）考虑对贸易的限制不超出为达到适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¹¹的限度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及

¹¹ 为第（二）项和第（三）项之目的，风险管理方式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必要限度，除非存在另一个合理可用的方式，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可以实现卫生或植物卫生适当的保护水平并且对贸易的限制更小。

（三）在考虑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同时，选择对贸易的限制不超出为达到适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的限度的风险管理方式。

四、应一出口缔约方请求，一进口缔约方应当告知该出口缔约方一项特定的风险分析要求的进展，以及在该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任何迟延。

五、在不损害紧急措施的情况下，如一进口缔约方在审议开始时已经允许进口另一缔约方的某种货物，该进口缔约方不得仅以其正在对一项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进行审查为由，停止进口该另一缔约方的该货物。

第九条 审核¹²

一、在进行审核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为评估出口缔约方主管当局管理控制的有效性，一项审核应当基于制度，以提供要求的保证以及符合进口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¹³。

三、在审核开始前，评估所涉及的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应当就审核的目的和范围以及与审核的开始具体相关的其他事项交换信息。

¹² 为进一步明确，在不影响本条实施的情况下，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方采取或维持根据伊斯兰法对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清真要求。

¹³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阻碍进口缔约方为决定对设施进行检查，以决定该设施是否符合进口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或符合进口缔约方已经认定与其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具有等效性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

四、进口缔约方应当向出口缔约方提供对审核结果提出意见的机会，并且在得出结论和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任何此类意见。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出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其结论的报告或者摘要。

五、进口缔约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有可核实的客观证据或数据支持。这一客观证据或数据应根据请求提供给出口缔约方。

六、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均应确保制定有程序，以防止披露在整个审核过程中获得的机密信息。

第十条 认证

一、在适用认证要求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一出口缔约方应当保证由一进口缔约方要求的，并由该出口缔约方主管当局提供的，以证明该出口缔约方满足进口缔约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文件，包括证书，使用英文，除非该进口缔约方与该出口缔约方另有约定。如该进口缔约方要求此类文件，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努力以英文提供此类文件的要求。应请求，该进口缔约方应当提供此类要求的摘要或解释。

三、各缔约方认识到一进口缔约方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与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相关的保证以除证书之外的其他方式提供，以及不同的制度可以满足相同的卫生与

植物卫生目标。

四、如要求对一货物贸易进行认证，进口缔约方应当保证此类认证要求仅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限度内适用。

五、进口缔约方应根据请求向出口缔约方告知其要求列入证书的具体证明和识别信息的理由和要求。

六、在不损害每一缔约方进口控制权的前提下，进口缔约方应当接受由出口缔约方主管当局颁发的、与进口缔约方管理要求相一致的证书。

第十一条 进口检查

一、在实施进口检查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依照进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进行的进口检查，应当基于与进口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风险。如在进口检查中发现违规，进口缔约方的最终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当与进口违规产品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风险相适应。

三、如一进口缔约方基于在进口检查中发现的货物的违规而禁止或限制进口一出口缔约方的该货物，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向进口商或其代表进行通报，并且如该进口缔约方认为必要，也应当向该出口缔约方通报此类违规。

四、如一进口缔约方确定存在与出口货物相关的重大

的或重复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违规，涵盖缔约方应当应其中任何一缔约方请求，对违规进行讨论，以保证采取适当救济措施减少此类违规。

第十二条 紧急措施

一、如一缔约方采取一项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紧急措施，并且这一措施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该缔约方应当立即通过本章第十六条（联络点和主管当局）中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出口缔约方进行通报。

二、相关出口缔约方可以请求与采取第一款所提及的紧急措施的缔约方进行讨论。此类讨论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举行。参与讨论的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提供相关信息，并且应当适当考虑通过讨论提供的任何信息。

三、如一缔约方采取了紧急措施，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或者应一出口缔约方请求，对该措施进行审查。在必要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以请求提供相关信息，并且该出口缔约方应当努力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该进口缔约方对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进行评估。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向该出口缔约方提供审查结果。如在审查后紧急措施被维持，该进口缔约方应该基于最近可获得的信息，定期对该措施进行审查，并且应当应请求说明继续该紧急措施的理由。

第十三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二中规定的透明度的重要性。

二、各缔约方认识到交换制定、采取和实施可能对缔约方之间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的重要性。

三、实施本条时，各缔约方应当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WTO SPS 委员会）相关决定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在线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提交系统、本章第十六条（联络点和主管当局）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通报可能对其他缔约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拟议措施或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变动。

五、除非紧急的健康保护问题出现或面临出现的威胁，或者一项措施具有贸易便利性，一缔约方通常应当在根据第四款通报后，给予其他缔约方至少 60 天的时间提出书面意见。一缔约方应当考虑另一缔约方延长意见提交期限的合理要求。

六、作为第五款所提及的意见提交期限的一部分，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并且在适当的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通报的缔约方应当考虑另一缔约方可能提出的与拟议措施相关的科学或贸易的关注以及替代措施的可获得性。

七、应请求，一缔约方应当在该请求提出后 30 天内，以英文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文件或者文件的摘要，该摘要描述了根据第四款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草案的要求。

八、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后，应请求，一缔约方应当在相关缔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以英文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文件或者文件的摘要，该摘要描述了已采取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要求。

九、一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的合理请求，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关于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相关信息和澄清，包括：

- （一）适用于进口特定产品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
-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申请的状态；以及
- （三）批准特定产品进口的程序。

十、如一出口缔约方内的动物或植物卫生状态或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贸易，该出口缔约方应当通过本章第十六条（联络点和主管当局）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及时的和适当的信息。

十一、一进口缔约方应当通过本章第十六条（联络点和主管当局）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及时的和适当的信息，如：

- （一）进口缔约方确定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严重的或反

复发生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违规；或者

（二）考虑到保护进口缔约方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必要性而临时采取的不利于或影响另一缔约方出口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十二、如一出口缔约方确定已经出口了可能与重大的卫生或植物卫生风险相关的出口货物，该出口缔约方应当尽可能而且尽快地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信息。

十三、每一缔约方应在官方网站或官方公报公布最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通知，最好以电子方式公布。

第十四条 合作和能力建设

一、在与本章相一致并且遵守适当资源的可用性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当探索缔约方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机会，包括电子卫生与植物卫生证书、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合作以及就共同关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交换信息。

二、任何两个或者多个缔约方可以就本章项下具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事项进行合作，包括针对部门的特定建议。

三、在开展合作活动中，缔约方应当努力与双边的、区域的或多边的工作计划进行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四、鼓励缔约方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在 SPS 委员会与其他缔约方共享信息和合作活动的经验。

第十五条 技术磋商

一、当一缔约方认为一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正在影响其与另一缔约方的贸易时，其可以通过本章第十六条（联络点和主管当局）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请求获得一份该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详细解释。另一缔约方应当迅速答复对此类解释的任何请求。

二、一缔约方可以要求与另一缔约方举行技术磋商，以解决在适用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过程中出现的对特定问题的任何关注。被请求缔约方应当迅速答复对此类磋商的任何合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当尽最大努力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

三、除非磋商缔约方另有约定，如一缔约方请求进行技术磋商，磋商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进行。此类磋商应该旨在于提出请求之日起 180 天内，或在磋商缔约方同意的时间框架内解决该事项。

四、磋商缔约方应当鼓励有关主管当局适当参与根据本条举行的此类会议，以确保以更有效的方式进行磋商。

五、技术磋商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磋商缔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中国—东盟自贸区（CAFTA）3.0 版升级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一）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利对本章项下涵盖的事项进行沟通；

（二）将该一个或多个联络点的联系方式通报其他缔约方；以及

（三）如指定一个以上的联络点，明确其中一个联络点作为专用联络点，以答复另一缔约方关于联系哪一个适当联络点的咨询。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联络点，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主管当局的描述以及主管当局职能和责任的划分。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将联络点的任何变动以及其主管当局结构、组织和责任划分的重大变动通报其他缔约方。每一缔约方应当保持对此类信息的更新。

四、各缔约方认识到主管当局在实施本章中的重要性。因此，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可以按照共同同意的方式就本章涵盖的事项互相合作。如缔约方同意，鼓励缔约方与SPS委员会共享各自主管当局此类合作的信息和经验。

第十七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一、为有效实施和运作本章，缔约方特此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委员会（“SPS委员会”），由缔约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相关政府当局的代表组成。

二、SPS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一) 监督本章的实施；
- (二) 加强缔约方对本章的实施；
- (三) 考虑共同关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
- (四) 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上的沟通与合作；
- (五) 应有关缔约方的请求，为技术磋商提供便利；
- (六) 在相关国际组织举行会议之前，酌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以及
- (七) 履行缔约方约定的其他职能。

三、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 SPS 委员会应由东盟成员国任命的一名东盟代表和一名中国代表担任联合主席，且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SPS 委员会可亲自或通过 SPS 委员会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召开会议。

四、SPS 委员会可设立临时工作组来完成特定任务。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任一缔约方提供若被披露后会造成以下后果的机密信息：妨碍执法，或以其他方式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共或私营企业合法的商业利益。

第十九条 保密

如果一缔约方根据本章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指定该信息为机密信息，则另一缔约方应对该信息保密。该信

息应仅用于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指定的目的，未经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明确许可，不得以其他方式披露，除非接收该信息的缔约方的国内法要求该缔约方向司法程序提供该信息。

第二十条 修正或后续国际协定

如果本章中提及的或纳入本章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其任何规定被修正，或该国际协定由另一项国际协定继承，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否则缔约方应根据任一缔约方的请求，就是否有必要修正本章进行磋商。

第二十一条 行政程序

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管理其与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缔约方应确保在其行政程序中，在特定情况下，对另一缔约方的特定人员、货物或服务适用相关措施，以便：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另一缔约方直接受此类程序影响的人根据该缔约方的国内程序收到关于何时启动程序的合理通知，包括对此类程序性质的描述、启动程序所依据的法律权威的声明，以及对任何有关问题的总体描述；

（二）在时间、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另一缔约方直接受此类程序影响的人有合理机会，在采取

任何最终行政行为之前陈述事实和论据以支持其立场；以及

（三）其根据其法律和法规遵守其程序。